

# 上海市 2019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 年，市财政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财政改革发展大局，坚持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着力构建本市新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一、坚持总体设计，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抓住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切入点、着力点、发力点，积极构建更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拟定了《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本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改革路径；二是制定《上海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型绩效管理工作的分类指导；三是开展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建设试点，推进教育、卫生、民政等市级预算部门先期启动行业绩效指标体系建设，推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研究。

## 二、抓住关键环节，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 在预算决策环节，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要求结合预算评审和项目立项，将绩效目标作为立项入库和事前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并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2. 在预算编制环节**，强化绩效目标的约束功能和源头作用，要求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一是在**重点项目支出编报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推进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专项资金政策绩效目标、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所安排项目编报绩效目标试点。**二是**选择部分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批复。**三是对**15个预算主管部门编报的部门整体支出目标、重大政策目标、重点支出项目目标进行了专项会审，促进部门（单位）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3. 在预算执行环节**，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推进预算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按照一般不低于预算项目支出80%的资金比例实施绩效跟踪工作，并进一步优化绩效跟踪方式和流程，强化跟踪结果应用，提高绩效跟踪的效率。

**4. 在决算环节**，积极构建部门自评与外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再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一是**推动预算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展自评，评价的资金量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总量的50%以上。**二是**市财政局组织开展对20个重点项目、9个市级财政政策、6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重点评价，涉及资金量62.6亿元。**三是**选择部分项目探索实施再评价，对原评价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客观衡量和反映项目的绩效评价质量和资金使用效果。**四是**继续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推进将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编审工作相结合。

**5. 在信息公开环节**，进一步加大对市级预算部门的绩效信息公

开力度，2019年市级预算部门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的项目数量从2018年的331个项目扩大至498个，并公开全部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市财政局选择了15个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全文，以及预算部门的498份绩效自评报告摘要，作为参阅材料报年中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三、强化信息化应用，提高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的一体化建设，增强信息系统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的支持能力，并实现系统终端由财务部门向业务部门延伸的服务功能，推进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的协同配合。

### **四、加强绩效考核，突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

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依据《市级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区级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问责必精准”的原则，对市级预算部门和区财政局的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绩效考核办。

### **五、保障政策落地，大力开展绩效政策业务培训**

加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培训力度，对预算部门和单位、区财政组织开展了20余场的专题政策业务培训，培训近5000人次，促进各部门、各区准确把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实施要点，积极营造“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